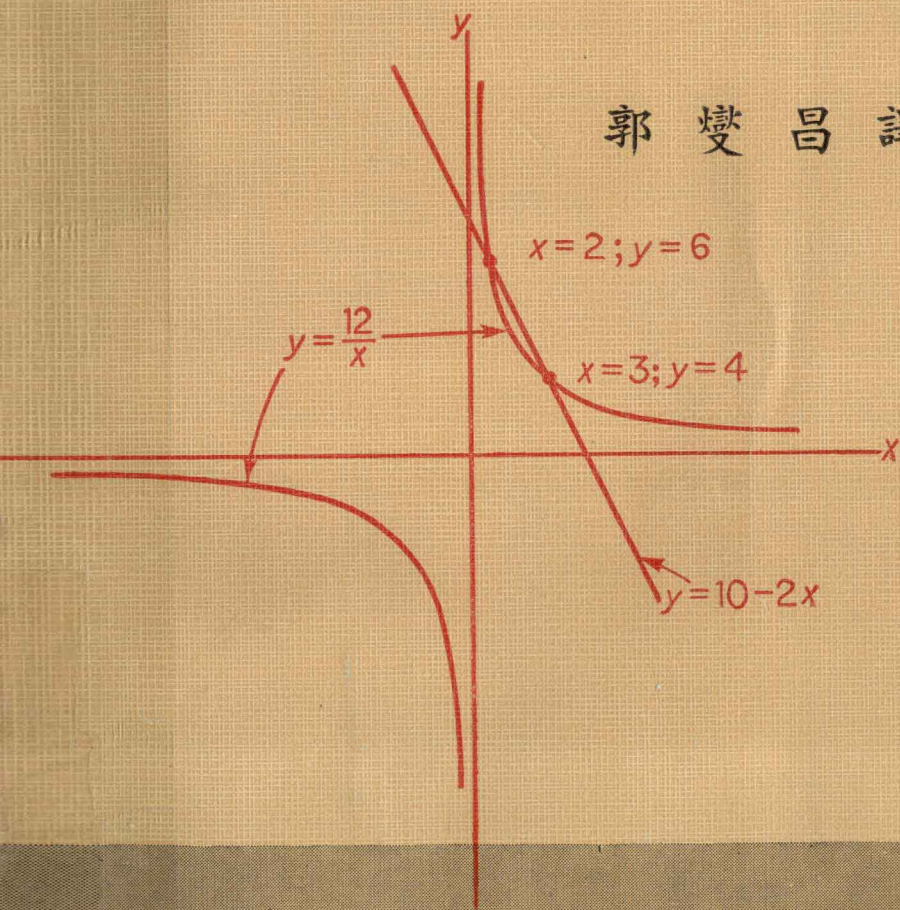


SERGE LANG
A First Course in Calculus
Second Edition

初等微積分

下 册

郭 燮 昌 譯



東華書局印行

初等微積分

下 冊

編 譯 者 郭 燮 昌

東 華 書 局 印 行

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三版

大學
用書 **初等微積分** (全二冊)

下冊 定價 新台幣六十元整

(外埠酌加運費滙費)

著 者 郭 燮 昌

發行人 卓 鑫 森

出版者 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博愛路一〇五號
電話：3819470 郵撥：6481

印刷者 中 臺 印 刷 廠
臺中市公園路三十七號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零柒貳伍號

(58035)

初等微積分

下冊目錄

第九章 積 分 法

9.1 不定積分	189
9.2 連續函數	193
9.3 面積	194
9.4 基本定理	198
9.5 上和及下和	200
9.6 基本性質	206
9.7 可積分函數	209

第十章 積分之性質

10.1 由導數求積分	212
10.2 和	214
10.3 不等式	219
10.4 廣義積分	223

第十一章 積分方法

11.1	代入法	230
11.2	部分積分法	234
11.3	三角積分	237
11.4	部分分式	242

第十二章 實例數則

12.1	$(n!)^{1/n}$ 值之估計	254
12.2	Stirling 公式	256
12.3	Wallis 乘積	257

第十三章 積分法的應用

13.1	曲線長度	259
13.2	極座標中的面積	264
13.3	旋轉體之體積	266
13.4	功	269
13.5	密度與質量	270
13.6	機率	271
13.7	力矩	275

第十四章 Taylor 公 式

14.1 Taylor 公式	283
14.2 餘式之估計	287
14.3 三角函數	292
14.4 指數函數	295
14.5 對數	296
14.6 反正切	299
14.7 二項式展開式	300

第十五章 級 數

15.1 收斂級數	307
15.2 正項級數	310
15.3 比值檢定法	313
15.4 積分檢定法	315
15.5 絕對收斂及交錯級數	319
15.6 幕級數	322
15.7 幕級數的微分與積分	326

第十六章 複 數

16.1 定義	330
---------------	-----

16.2	極式	334
16.3	複數值函數	337

附錄 1. ϵ 與 δ

A 1.1	最小上界	A 1
A 1.2	極限	A 3
A 1.3	凝聚點	A10
A 1.4	連續函數	A12

附錄 2.	數學歸納法	A16
-------	-------	-----

附錄 3.	正弦與餘弦	A20
-------	-------	-----

附錄 4.	物理與數學	A27
-------	-------	-----

第九章

積 分 法

在本章將解出下列二問題：

(1) 已知一函數 $f(x)$ ，求一函數 $F(x)$ 使

$$F'(x) = f(x).$$

此為微分法之逆，稱為積分法。

(2) 已知一 ≥ 0 之函數 $f(x)$ ，不藉助於幾何直覺，為曲線 $y = f(x)$ 下的面積作一定義。

事實上，在本章中，所述概念即在解這兩個問題。當已知特殊數據之計算方法，留待下章中再作討論。

處理問題 (2) 時，將用到 Archimedes 觀念，即由很多個水平函數求一函數 f 的近似值，而由很多小矩形之和求 f 下之面積。

若對純理論不感興趣則稍具理論性的第 5, 6 節可略去。面積的幾何解釋已足可闡明定積分，而將積分比為各小矩形面積和之極限的說法亦可滿足物理的應用。基本定理的公理化可使詳論這幾節時大為方便。

9.1 不定積分

設 $f(x)$ 為定義於一區間上之函數，若 $F(x)$ 為定義於同一區間上

之函數且

$$F'(x) = f(x)$$

則稱 F 為 f 之不定積分 (indefinite integral). 若 $G(x)$ 為 f 之另一不定積分, 則亦得 $G'(x) = f(x)$. 故差 $F-G$ 之導數為 0:

$$(F-G)'(x) = F'(x) - G'(x) = f(x) - f(x) = 0.$$

由第五章 §4. 之定理 3 知, 必存在一數 C , 使對區間上之所有 x ,

$$F(x) = G(x) + C.$$

例 1. $\sin x$ 為 $\cos x$ 之不定積分, $\sin x + 5$ 亦為 $\cos x$ 之不定積分.

例 2. $\log x$ 為 $1/x$ 之不定積分. $\log x + 10$ 或 $\log x - \pi$ 亦為其不定積分.

下章中將述求不定積分的方法. 在此, 僅需察及只要有一個微分之公式, 則對積分也有一對應公式.

函數 f 之不定積分通常寫為

$$\int f \quad \text{或} \quad \int f(x) dx.$$

在第二種寫法中, dx 本身並無意義. $\int f(x) dx$ 整個一式才具意義. 在下章學到代入法時, 可知這種寫法的實用價值.

現利用各已知之導數, 表列一些不定積分於下:

設 n 為一整數, $n \neq -1$. 則有

$$\int x^n dx = \frac{x^{n+1}}{n+1}.$$

若 $n = -1$, 則

$$\int \frac{1}{x} dx = \log x.$$

(僅在區間 $x > 0$ 內,此式爲眞.)

在區間 $x > 0$ 內,也有

$$\int x^c dx = \frac{x^{c+1}}{c+1}$$

其中 c 爲任何 $\neq -1$ 之數.

下列各不定積分,對所有 x 皆成立.

$$\int \cos x dx = \sin x \quad \int \sin x dx = -\cos x$$

$$\int e^x dx = e^x \quad \int \frac{1}{1+x^2} dx = \arctan x$$

若 $-1 < x < 1$, 有

$$\int \frac{1}{\sqrt{1-x^2}} dx = \arcsin x.$$

在實際應用中,通常不再說明函數定義之範圍,但在處理任一特定問題時,必須牢記此點.例如,若寫

$$\int x^{-1/3} dx = \frac{3}{2} \cdot x^{2/3},$$

對所有 $x > 0$ 及 $x < 0$ 皆成立.但 0 不能在函數的任何定義區間中,故當 $x < 0$ 時,可有

$$\int x^{-1/3} dx = \frac{3}{2} \cdot x^{2/3} + 5.$$

及當 $x > 0$ 時,可有

$$\int x^{-1/3} dx = \frac{3}{2} \cdot x^{2/3} - 2.$$

此後皆設不定積分爲定義於各區間上.故論函數 $1/x$ 時須分別考慮 $x > 0$ 及 $x < 0$ 兩種情形.當 $x > 0$ 時,前已指出 $\log x$ 爲一不定積分,而 $x < 0$ 時亦可得一不定積分,事實上,若 $x < 0$,

$$\int \frac{1}{x} dx = \log(-x).$$

當 $x < 0$ 時， $-x$ 為正，故 $\log(-x)$ 有意義，由連鎖律可證知， $\log(-x)$ 之導數等於 $1/x$ 。

若 $x < 0$ ，任何其他不定積分為

$$\log(-x) + C,$$

其中 C 為一常數。

有時，將此二種情形述為

$$\int \frac{1}{x} dx = \log|x| + C.$$

由於以上所規定者，此式不具任何意義，因函數並非定義於區間上（因 0 不能屬於它）。在任何情形下，此式皆可能為誤，實際上，對 $x < 0$ 有

$$\int \frac{1}{x} dx = \log|x| + C_1,$$

而對 $x > 0$ 有

$$\int \frac{1}{x} dx = \log|x| + C_2.$$

但兩常數不必須相等，因此不能寫為

$$\int \frac{1}{x} dx = \log|x| + C.$$

現特重申，規定各積分皆定義於區間上。當處理對數時，則設 $x > 0$ 。

習 題 9.1

求下列各函數之不定積分：

$$1. \sin 2x \quad 2. \cos 3x \quad 3. \frac{1}{x+1} \quad 4. \frac{1}{x+2}$$

(在最後二題中,指明求得不定積分所在之區間.)

9.2 連續函數

設 f 爲一函數,若對所有使函數有意義之 x ,

$$\lim_{h \rightarrow 0} f(x+h) = f(x)$$

則稱 f 爲**連續** (continuous).

當取極限值時, h 之值須使 $f(x+h)$ 有意義才可. 例如,若 f 定義於區間

$$a \leq x \leq b$$

(設 $a < b$), 若

$$\lim_{\substack{h \rightarrow 0 \\ h > 0}} f(a+h) = f(a),$$

則稱 f 在 a 爲連續. 因若 $h < 0$, 函數在 $a+h$ 可能無意義, 所以不能取 $h < 0$.

就幾何觀點言之, 若圖形沒有中斷之處, 則稱函數爲連續, 所有可微分函數皆爲連續. 前已說明此點, 因若

$$\frac{f(x+h) - f(x)}{h}$$

有一極限, 則

$$\begin{aligned} \lim_{h \rightarrow 0} f(x+h) - f(x) &= \lim_{h \rightarrow 0} h \frac{f(x+h) - f(x)}{h} \\ &= \lim_{h \rightarrow 0} h \lim_{h \rightarrow 0} \frac{f(x+h) - f(x)}{h} = 0. \end{aligned}$$

下二圖為不連續函數之圖形。

右上圖中，其函數為

若 $x \leq 0$, $f(x) = -1$

若 $x > 0$, $f(x) = 1$.

可知對所有 $h > 0$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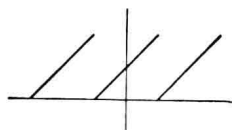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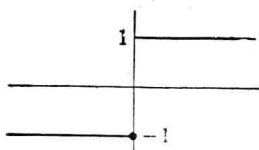
$$f(0+h) = f(h) = 1.$$

故 $\lim_{\substack{h \rightarrow 0 \\ h > 0}} f(0+h) = 1,$

不等於 $f(0)$.

右邊下圖中的情形也一樣，

其圖形有中斷處。(看第三章 § 2 之例 5.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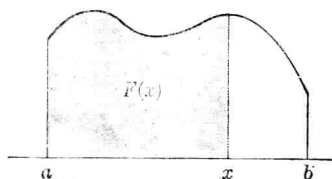
9.3 面積

設有 $a < b$ 二數，並設 $f(x)$ 為定義於區間 $a \leq x \leq b$ 上之連續函數。現欲求一函數 $F(x)$ ，在此區間上可微分，且

$$F'(x) = f(x).$$

在本節中，將藉助於有關面積的幾何直覺。設對區間內所有 x ， $f(x) \geq 0$ ，並定義函數 $F(x)$ 為曲線下， a 與 x 間面積之數量。

下圖說明此事。



因之有 $F(a)=0$ 。 a 與 a 之間的面積為 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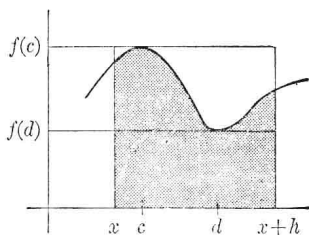
定理 1. 函數 $F(x)$ 為可微分, 其導數為 $f(x)$ 。

【證】因 F 為用幾何觀念定義之函數, 亦必須由幾何方法證之。

牛頓商為
$$\frac{F(x+h)-F(x)}{h}$$
。

先設 x 不等於端點 b , 並設僅論 $h>0$ 之值。

則 $F(x+h)-F(x)$ 為 x 與 $x+h$ 間之面積。其放大圖形如下:



設 c 在閉區間 $[x, x+h]$ 內為函數 f 在此小區間 (small interval) 內有極大之一點。設 d 在同一閉區間內為函數 f 在此小區間內有極小之一點。因之, 對所有滿足

$$x \leq t \leq x+h$$

之 t , $f(d) \leq f(t) \leq f(c)$ 。

(現必須用另一字母, t , 因 x 已用過。)

曲線下, x 與 $x+h$ 間面積比上圖中之小矩形 (亦即底為 h , 高為 $f(d)$ 之矩形) 面積為大。

曲線下, x 與 $x+h$ 間面積比上圖中之大矩形 (亦即底為 h , 高為 $f(c)$ 之矩形) 面積為小。

由此可得

$$h \cdot f(d) \leq F(x+h) - F(x) \leq h \cdot f(c),$$

除以正數 h ，則得

$$f(d) \leq \frac{F(x+h) - F(x)}{h} \leq f(c).$$

因 c, d 在 x 與 $x+h$ 之間，當 h 趨於 0 時， $f(c)$ 及 $f(d)$ 皆趨於 $f(x)$ ，故 F 之牛頓商在皆趨於 $f(x)$ 的兩數之間，因此亦必趨於 $f(x)$ 。故當 $h > 0$ 時，定理 1 得證。

本定理之證明與求 $\log x$ 之導數相似，唯一不同之處，本定理之證明取其一極大及一極小之處，而不能指出其值如何，而函數 $1/x$ 則可以做到，此外，並無不同之處。

若 $x \neq a$ ，看 h 取負值之情形。其證明與上所述完全相似，並可得 F 之牛頓商在 $f(c)$ 與 $f(d)$ 之間，由讀者自行練習。

設可知道導數為 $f(x)$ 之一函數 $G(x)$ 。則必存在一常數 C 使

$$F(x) = G(x) + C.$$

令 $x = a$ ，可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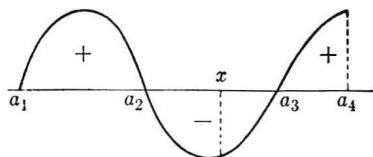
$$0 = F(a) = G(a) + C.$$

故 $C = -G(a)$ 。因此，若令 $x = b$ 可得

$$F(b) = G(b) - G(a).$$

故曲線下， a 與 b 之間的面積為 $G(b) - G(a)$ 。這在實用上非常有用，因通常可測知函數 $G(x)$ 。

若討論一連續函數 f 而其值在 $[a, b]$ 上可能為負時，仍可由面積之觀念求得函數 $F(x)$ 。但在函數為負的部分須取 F 為曲線下面積之負值。下圖可為說明，在圖中， $F(x)$ 為 a_1 與 a_2 間之面積減以 a_2 與 x 間之面積 (x 為圖中所示之點)。則同前法可得 $F'(x) = f(x)$ 。



故由幾何直覺，我們已求得其導數為 $f(x)$ 之函數 $F(x)$ 。

例 1. 求曲線 $y=x^2$ 下， $x=1$ 與 $x=2$ 間的面積。

設 $f(x)=x^2$ ，若 $G(x)=x^3/3$ 則 $G'(x)=f(x)$ 。故曲線下在 1 與 2 間的面積為

$$G(2)-G(1)=\frac{2^3}{3}-\frac{1^3}{3}=\frac{7}{3}.$$

例 2. 求函數 $\sin x$ 的一弓形下之面積。

現欲求曲線下，0 與 π 間的面積。設 $G(x)=-\cos x$ ，則 $G'(x)=\sin x$ 。故面積為

$$\begin{aligned} G(\pi)-G(0) &= -\cos \pi - (-\cos 0) \\ &= -(-1) - (-1) = 2. \end{aligned}$$

注意此結果，正弦曲線由 0 至 π 之弓形，看來為一無理曲線，其面積却為整數 2。

習 題 9.3

求下列各曲線在各界限內之面積。

1. $y=x^3$ ，在 $x=1$ 與 $x=5$ 之間。
2. $y=x$ ，在 $x=0$ 與 $x=2$ 之間。
3. $y=\cos x$ ，一個弓形。

4. $y=1/x$, 在 $x=1$ 與 $x=2$ 之間.
5. $y=1/x$, 在 $x=1$ 與 $x=3$ 之間.
6. $y=x^4$, 在 $x=-1$ 與 $x=1$ 之間.
7. $y=e^x$, 在 $x=0$ 與 $x=1$ 之間.

9.4 基本定理

上節中所證面積之導數等於函數 f 亦可由普通方法證明. 事實上, 若能如此, 則可應用於更多方面, 無論在理論方面 (例如在 §6 中), 及實際應用方面, 如第十二章中曲線長度及所作的功. 因之現先論述普遍的基礎, 由此可證明定理 1.

定理 2. 設 a, d 二數 $a < d$. 設 f 為定義於區間 $[a, d]$ 上之連續函數, 並設此區間內每二數 $b \leq c$ 皆可與另一數 $I_b^c(f)$ 相關聯. 滿足下列二性質:

性質 1. 若 M, m 為二數, 對於區間 $[b, c]$ 內所有 x ,

$$m \leq f(x) \leq M$$

則有 $m(c-b) \leq I_b^c(f) \leq M(c-b)$.

性質 2. $I_a^b(f) + I_b^c(f) = I_a^c(f)$.

則函數 $x \mapsto I_a^x(f)$ 在區間 $[a, d]$ 上為可微分, 且其導數為 $f(x)$. 而上述之關係式為唯一決定的.

【證】牛頓商為

$$\frac{I_a^{a+h}(f) - I_a^a(f)}{h}$$